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东台市农业农村局）*的*（2026年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建设物化补贴--新型有机无机复合肥采购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（新型有机无机复合肥）*，属于*工业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为*（锦泰生物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*23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13000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5000*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3日